**一、本科生评选条件**

本科生社会捐赠奖学金候选学生须在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第五条“评审基本条件”的前提下，符合以下各项目评选条件：

**（一）永旺奖学金**

1.2019级、2020级本科生；

2.共奖励30名本科生，其中日语专业5名、管理学院10名、经济学院10名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5名；

3.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（专业）前50%；

4.本学年未获得其他社会奖学金、未有需要3个月以上去海外以及其他大学留学的情况，大学期间未获得过永旺奖学金；

5.能够积极配合并参加永旺1%俱乐部举办的有关活动；

6.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。

**（二）中海油助学金**

1.2018-2021级本科生；

2.自立自强、诚实守信、具有服务国家、回报社会的意识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；

3.学习勤奋刻苦，努力钻研，学业成绩优良；

4.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；

5.甘肃省合作市、夏河县，内蒙古卓资县，海南省五指山市、保亭县，西藏那曲地区尼玛县等六个定点扶贫地区的学生申请优先考虑。了解到我校属于以上六个地区的困难生有：2019级旅游管理专业梁其盈，请管理学院重点关注。请其他学院认真落实重点地区学生。

**（三）天泰奖学金**

1．2018-2020级本科生；

2、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；

3．学习认真、刻苦，成绩优秀；

4．本学年接受其他资助或奖励未超过5000元。

**（四）鲁信奖学金**

1．信息、工程、管理、经济、文新、法学、国管学院2018-2020级本科生；

2．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（专业）前30%；

3．富有爱心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实践活动；

**（五）德才奖学金**

1．2018-2020级本科生；

2．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（专业）前30%；

3．富有爱心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实践活动；

**（六）海程邦达奖学金**

奖励对象及标准

1. 学习优秀奖，经济学院20人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10人，奖励金额2000元/人；

2. 文体活动奖，经济学院10人，奖励金额1000元/人；

3. 社会工作奖，经济学院27人、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10人、管理学院6人、外国语学院4人、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4人、法学院2人、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2人，共55人，奖励金额1000元/人。

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 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评审基本条件；

2. 本学年获得各类奖助学金累计金额不高于5000元。

（二）在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学生本人可根据以下相应奖项的条件进行申报：

1. 学习优秀奖

学习成绩优异，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列专业（班级）前15%；

2. 文体活动奖

积极参加校内外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，为学院争得荣誉，获得个人成绩校级一等奖，或在集体项目获奖中发挥重要作用；

3. 社会工作奖

在学院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，作为主要负责人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学生工作，群众基础好，产生一定的影响，为学院的学生工作做出较大贡献。

**（七）海之子成长助学金**

1.2018-2021级本科生；

2.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
3.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4.承诺参加校内外素质拓展、社会调查、公益服务等能力素质提升和爱心奉献类活动，并于2022年5月提交成长报告。

**（八）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**

1．2018-2020级本科生；

2．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（专业）前10%；

3. 富有爱心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公益或社会实践活动；

4. 同等条件下，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优先。

**（九）中国银行自强大学生奖学金**

1．2018-2020级本科生；

2．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3．自强不息，勇于克服在经济、学业、生活或其它方面的困难，表现出非同一般的顽强毅力，有突出的**自强事迹**或个人成绩；

4．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优先。

**（十）青岛东海药业奖学金**

1.名额分配

海洋生命学院：本科生2名；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：本科生1名；

医药学院：本科生2名；

管理学院：本科生2名；

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：本科生1名。

2.2018-2020级本科生；

3.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、成绩优异，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（专业）前20%；

4.诚实守信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公益或社会实践活动。

**（十一）圣武奖学金**

1. 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、成绩优异，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（专业）前20%；

2.富有爱心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公益或社会实践活动。

**二、研究生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**

1.2019-2020级硕士研究生，2018-2020级博士研究生；

2.爱国守法，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及良好的思想品德；

3.学习成绩优异；

4.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，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绩显著。

**（二）中国银行研究生学术之星奖学金**

1.2019-2020级硕士研究生，2018-2020级博士研究生；

2.爱国守法，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及良好的思想品德；

3.学习成绩优异；

4.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，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绩显著。

**（三）东升研究生奖学金**

1. 基本年限内全日制研究生；

2.学习态度端正，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及良好的思想品德；

3.在科技活动、公益服务等方面积极服务社会，表现突出，为学校赢得荣誉；

4.在日常学习、科研、生活中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乐于奉献，服务学生，表现突出，或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并被学校采纳。

**（四）青岛双瑞奖学金**

名额：海洋与大气学院：6人；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： 4人，限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学术）、软件工程（学术）、计算机技术（专业）、软件工程（专业）、电子信息（专业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程方向）等相关专业；化学化工学院： 4人，限于化学工程与技术（学术）、化学工程（专业）等相关专业；工程学院：6人，限于机械工程（学术）、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（学术）、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（学术）、轮机工程（学术），控制工程（专业）、机械工程（专业）、动力工程（专业）等相关专业。

1. 2019-2020级硕士研究生；

2.爱国守法，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及良好的思想品德；

3.学习成绩优异，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列本学科/专业前30%；

4.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，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绩显著。硕士研究生取得1项（含1项）以上的科研成果（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，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，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）。科研成果包含以下内容：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国家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；获国家注册版权的计算机软件；经省部级以上奖励（或鉴定通过）的成果。**（五）青岛东海药业奖学金**

1. 2019-2020级硕士研究生；

2.名额如下

海洋生命学院：硕士研究生3人；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：硕士研究生2名；

医药学院：硕士研究生3人；

管理学院：硕士研究生1名；

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：硕士研究生1名。

3.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；

4.学习成绩优异；

5.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，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绩显著。